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為使機關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擇定合適之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並使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訂定服務費率者，因案制宜訂定合理技術服務費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機關得就各種服務事項之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作為擇定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機關應因案制宜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修正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並刪除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服務項目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計費範圍者，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另修正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之建造費用之定義，及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機關核實編列技術服務預算，第一項定明機關擇訂第二十五條所定計費方式前，先依個案所需工作、人力類別、工時等合理估算費用後，再據以擇定計費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u>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u></p> <p>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u>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u>，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u>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p>	<p>一、修正第一項，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之彈性，本條所定之附表修正為參考性質，爰增加「參考」及刪除「以下」及「其屬特殊情形……」等文字。避免服務費率所包含之服務項目不明確之情形，定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例如測量、鑽探、水土保持計畫、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等服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其固定費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u>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u></p>	<p>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u>百分之九十</u>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p>三、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工程採購採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其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u>百分之九十九點三</u>，且此等工程案件有<u>百分之九十九點五</u>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爰修正第三項之建造費用，以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代之。</p> <p>四、修正第四項，基於契約變更雙方合意之精神，增列工程有本項情形者，雙方協議增減服務費用之計費方式，不以原契約約定方式為限。</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修正說明：

一、刪除附表一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已有規定編列預算之方式，修正附註三。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八至十一。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p>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p> <p>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第三類	<p>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p> <p>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p> <p>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p>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p>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p> <p>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 <u>0</u>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二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修正附註一之「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為「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調整各階段服務費用。
-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三至五。
- 四、修正附表第三級距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u>上限</u> 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 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u>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u>。</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u>。</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不適用本表計費</u>。</p>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 <u>0</u>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三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
- 三、修正附表第二級距之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u>上限</u> 參 考(%)	附 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四名稱、表中第二列、第八列及第十七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及四。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修正前）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並為其上限參考。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工程分類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